

桃園市 113 年度 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說明會暨年度核結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
- (二)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
- (三)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

二、 目的：

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操作說明及他校經驗分享，強化學校業務承辦人推動教育儲蓄戶業務知能，以達成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之目的。

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四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 承辦學校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六、 研習時間：113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13 時 00 分至 17 時 30

七、 研習方式：線上研習，Google Meet（代碼將更新在教育發展資源入口 網本研習備註欄）

八、 研習對象：本市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業務承辦處室，主任 或承辦人請務必出席（每校至少派 1 員）。

九、 課程內容：

時間	內容	主持人及講師	備註
13：00-13：20	線上表單報到、提問問題、 研習注意事項	瑞埔國小吳美鳳主任	
13：20-13：30	開幕式-長官致詞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瑞埔國小陳濰安校長	
13：30-15：30	學校推動教儲戶法規說明 暨網站系統操作說明	教育部教儲戶行政助理 張詩涵小姐	外聘講師
15：30-17：30	學校推動教儲戶常見問題 及年度核結說明、注意事項 綜合座談(執行問題 Q&A) 線上表單簽退	瑞埔國小吳美鳳主任	內聘講師

十、經費預算：教育部及教育局經費項下支付。

十一、獎勵：本案有功人員將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核敘敘獎額度記功 1 次 3 人，嘉獎 1 次 6 人，獎狀依實際表現覈實辦理。

十二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各校能熟悉教育儲蓄戶行政作業程序，積極推動教育儲蓄戶運作。

(二) 各校能依規定善用教育儲蓄戶經費，協助弱勢學生就學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:00 前逕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、（開課單位：楊梅區瑞埔國小，關鍵字：瑞埔）

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QRCode.aspx?7a8e61b2-709f-11ef-9403-005056a6786f>)。

十四、參加研習人員核予公假及 4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五、聯絡人：

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李佳珊小姐(3322101 轉 7419)

瑞埔國小輔導主任吳美鳳主任(4822018 轉 210)

十六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